



神奇的契合

毛泽东邓小平与中华传统文化

刘春建 著

神奇的契合

——毛泽东邓小平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刘春建 著



山西人民出版社

晋新登字: 6号
责任编辑: 周红

神奇的契合
——毛泽东邓小平与中华传统文化

刘春建 著

*

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太原并州北路十一号)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发行 香河胶印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1.3 字数: 243 千字

1992年10月第1版 1992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0000册

*

ISBN 7-203-02283-8 D·407

定价: 7.50元

愛我中華振興祖國

薄一波

中华民族精神

周谷城题



發揚優良傳統
振興中華民族

王首道題



發揚中華民族優良傳統

建設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

陳丕顯



马克思主义普遍
原理和中国革命的
具体实践相结合

胡乔木



先天下之憂而憂
 後天下
 之樂而樂

范仲淹語

一九九〇年十一月

趙樸初書



前 言

毛泽东及其思想的神奇魅力，愈来愈为世人所称道。海内外有许许多多的热心者为此这样提问：是什么条件风云际会，酝酿了毛泽东思想的夺目光彩？毛泽东思想的旗帜，为何在胜利的峰峦这般猎猎飘扬？随着“毛泽东热”的再度兴起，上述发人深思的课题鲜明地摆在我们面前。

应该说，巨人及其思想的产生，决不是偶然的。从现实的特殊条件讲，这是时代的招呼，是实践的铸造。从历史的普遍根据讲，这是民族土壤的滋润，是文化传统的熏陶。作为时代精神和“文明活的灵魂”的毛泽东思想，又何尝能离开“源”和“流”的交互作用！马列主义与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导致了毛泽东思想的产生。所谓“中国的具体实际”，即包括现实与历史的双重条件。在过去，学者们比较注重探讨毛泽东思想之所以产生的时代、现实因素，而往往忽视其深刻的内在的民族历史渊源。

中华文化传统，历史悠久，源远流长，其博大精深为世界上所罕见。虽然，这块巨大的历史丰碑，不可能尽善尽美，但其光辉一面的雄姿便足以举世瞩目，令人叹为观止。如何继承和弘扬我们民族的优秀文化传统，怎样使历史启迪现实、走向未来？早在近现代，许多仁人志士就围绕“中国向何处去”的严峻课题，致力于发掘中华文化精神，寻找传统与现实的结合点，并由此留下了这样或那样的经验和教训。然而，只有以毛

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才真正做到推陈出新，使优秀传统文化发扬光大。毛泽东基于革命斗争实际的需要，运用马列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批判改造、利用吸收传统文化遗产，从而使其理论既有明确的真理性、严密的逻辑性、实际的指导性，又有独特的民族性和群众所共喜闻乐道的中国气派。

那么，毛泽东是怎样改造和利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呢？换句话说，毛泽东是在哪些理论环节上继往开来、推陈出新的？这就是本书所探究的主旨所在。我们认为，毛泽东在宇宙观、方法论、历史观、军事思想、伦理哲学等诸方面，都作了本质的改造和升华。而全面地、系统地探讨和展示其间的所有内容这是一个长期的任务。摆在读者面前的这部小书，未能也不可能一览无余地完成这项艰巨且宏伟的任务，而只是抓住其中的某些环节或契合点，来进行探索和尝试。如矛盾问题、民本哲学问题、道德观问题，在中国古代传统哲学中占有重要地位，毛泽东通过化腐朽为神奇的加工制作，将这些问题放在马克思主义思想熔炉中冶炼而自成机杼。本书力图抓住这些基本范畴、概念和命题，从一定的角度展示毛泽东科学对待传统文化的方法论。并由此学习和思考毛泽东在继承中求发展、在发展中求继承的成功范例，同时进一步总结作为毛泽东理论思路继承者的邓小平同志的文化观，从而拓展研究领域，领略中国共产党的杰出领导人的某种思想风采及魅力。如果说，这部小书能在某个侧面起到一点抛砖引玉的作用，那么笔者也就感到心满意足了。

当前，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热潮方兴未艾，改革开放不断向前拓展的广度和深度促进中华民族崛起和腾飞。然而，我们不能忘了，越是民族化的东西越能走向世界，进一步

弘扬中华民族精神仍然至关重要。因此，深入探讨毛泽东思想与中国传统文化的内在关系，发掘马列主义与民族精神相契合的联结点，不仅是毛泽东思想研究本身所不可忽视的途径，更是现实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所不可或缺的环节。笔者有志于继续这种未竟的事业，并不揣浅陋，将自己于近几年在这方面的研究习作献给读者，以祈得到方家的不吝赐教。在本书撰稿和付梓过程中，（这本小书原拟作为由笔者等任执行主编并由北京师范学院出版的《爱我中华》大型丛书的一种）承蒙山西人民出版社的刘德斌、李仁发、周红及张正午等同志给予大力支持，谨此一并致谢。“高山仰止，景行行止，虽曰不得，然心向往之”。是以为此自序。

刘春建

于一九九二年七月

目 录

前言

从中华民族文明途径的特殊性，看中国传统哲学 呈现的独特风格	[1]
毛泽东对中国古代矛盾学说的推故而别致其新	[27]
从中国历史的民本观看毛泽东的群众路线	[101]
毛泽东抓主要矛盾工作特色的理论渊源	[131]
毛泽东对中华民族优秀道德传统的升华	[172]
从中国历史上的“渐”、“骤”（常、变）范畴，看 毛泽东的别开生面的发展观	[184]
毛泽东的继承者——邓小平的思想魅力	[218]
坚持毛泽东思想的灌输原则	[309]
唯有源头活水来——毛泽东的读书生活及其文化观	[318]

从中华民族文明途径的特殊性 看中国传统哲学呈现的独特风格

作为民族精神根本体现的民族哲学，往往不那么简单地被经济基础所制约，西方众多国家并非因为有一样的制度而使民族精神消失，东方某些国家也并非因为有相同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就使不同民族一体化。人类文明史正是横向（每个时代的物质生产发展水平）与纵向（民族传统精神）的两向坐标的交叉点的连续轨迹。我们竖看中国民族文化传统，则可以发现从远古到现在的一些基本精神的连续性，这些精神仍对现实中人们的思想观念、社会风土人情、政治经济及生活行为方式等发挥着深层次的影响。原因何在呢？这是由于人类跨入文明社会的门槛，是从第一个剥削阶级社会即奴隶制社会开始的。世界各民族哲学的不同特点，都与其发端时期特定的经济、政治相联系。我国亦遵循着人类社会发展的—般规律，毫无例外地经历了由原始社会向奴隶社会的必然转变，但又与西欧古希腊、罗马等那种典

型的奴隶制不同，而具有自己的独特个性。这主要表现在：

首先，父权制的后一阶段，已超出原始社会的范畴而进入阶级社会领域。欧洲古希腊和罗马是有了使用铁器的个体生产力，并以家庭的个体生产代替原始型的协作生产，通过瓦解原始公社和发展家庭私有制的途径进入奴隶制的。而我国是在父权制尚未完全解体、铁器尚未使用和商品经济尚未发展的情形下，通过发挥民族集体生产力来从事农业生产的途径迈进文明时代的，即具有不同于欧洲一些民族的“早熟”的特点。

其次，由原始社会向奴隶社会过渡时，宗法血缘关系非但未被消灭，反而得以保持和巩固下来，并和政治组织、经济结构紧密地结合在一起。以宗法家长制作为基础，民族贵族本身蜕化为奴隶主，并通过发动掠夺战争征服其他部落以变外族为奴隶，不改变其组织结构地进行统治，是我国奴隶制形成的又一特征。从夏禹开始，就建立了以“家天下”为实质、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宗族统治。至商朝，以区别嫡庶为核心内容的宗法制度基本形成。《盘庚》上篇就论述了一次商王族举行的家族长老会议，到会成员中没有外姓人。不仅没有外姓贵族（“百姓”），而且连亲友（“婚友”）也没有参加。出席这次会议的主要是商王族“在位共政”的父老（众戚），即与商王具有共同祖先、“各长于厥居”的同姓大家族长。所谓“王命众悉至于庭”，不过是商王族的家族长老会议。周朝则在此基础上，通过“封建亲戚、以藩屏周”即大规模的分封诸侯（受封的不仅有周王室的同姓贵族，而且也有不少异姓贵族，就连被打败了的殷族大小宗族长，亦曾“使帅其宗氏，辑其分族，将其类丑，以法则周公”），将宗族奴隶制发展得更加完备。这种宗族奴隶制宛如一个庞大的金字塔：天子、诸侯、卿大夫、士等，他们既是

政治上的君臣隶属关系,又是血缘上大宗和小宗的继统关系,各就各位地处在不同的等级阶梯上,享受不同的名分和等级特权。至于高踞金字塔顶端的周天子,则自然是集最高统治者和最大宗族长为一身。而被驱使的“庶人工商”,也无不各有“分亲”和“等襄”,整个人身都桎梏、重压在宗法奴隶制大金字塔的最底层。这样一来,族权强化王权、宗法维护君统、家法补充国法、孝道服务王道,统治者和被统治者、征服者与被征服者之间对立矛盾、尖锐冲突乃至血淋淋的阶级压迫、等级束缚的残酷事实,被一层温情脉脉的血缘宗法关系的面纱所笼罩。

再次,土地不是个人私有,而是比较牢固的贵族所有的“井田制”。一般说来,在氏族社会瓦解时期,私有制财产便已出现,不仅畜群等动产,而且作为不动产的土地也最后被个人所占有。但在中国奴隶制的夏、商、西周时期,与希腊、罗马的古典土地占有制不同,单个人的土地财产并不存在,实际的真正的土地所有者那是“公社”。诚如恩格斯所指出的:“没有土地私有制的存在,这的确是了解东方情形的关键。政治史和宗教史的根源都在这里”。为什么在中国的奴隶制社会初、中期土地不为个人私有呢?这是因为从父系氏族公社沿袭下来的父系家长制为核心的宗族血缘关系的纽带仍起了很大的作用。握有国家大权的王室和其他世代通婚的异姓贵族,构成了这个时代统治阶级的主要成份。他们集体占有被征服地区的外族的土地和奴隶。周灭殷后以战胜者的姿态和权利,把由征服获取的大片土地分封给同姓氏族和少数异族同盟。被分得的土地占有者,却只有土地使用权而没有私有权,故史书有所谓“田里不鬻”(即不能自由买卖)之说。当时的“采邑”为王和诸侯所封,既有土地又有居民,如《礼记·礼运》记载:“大夫有采,

以处其子孙”；《韵会·正韵》称“臣食邑”。《汉书·地理志》也说：“大夫韩武子食采邑于韩原”。因而采邑成为奴隶主贵统治和榨取奴隶血汗的基层单位。各国诸侯向天子纳贡，是奴隶社会土地形态的地租表现形式，而租税合一的大量财富，是奴隶主贵族通过井田驱使奴隶从事牛马劳动得来的。当然，在井田上从事操作的“众人”（商代称语），或“黎民”（西周称语），也大都有家有室，一个个供崇拜“祖先”的祠堂分别对同姓家族具有强大的凝聚力和震慑力。这种以宗法为纽带、以邑里村社为基层组织、以世袭分封为政治结构、以井田为经济基础、以宗庙社稷为权力象征的家族奴隶制区别于西方的“劳动奴隶制”，它是政权、族权、神权和夫权——代表全部宗法思想和制度的束缚人民的四大绳索所赖以存在的基础，表现为“天子”的“君要臣死，臣不得不死”，“率土之滨莫非王土，溥天之下莫非王臣”的自由意志，以及“父为子纲”“为尊者讳”的家长作风。

由于中国文明途径的特殊性，宗族奴隶制的长期性和典型性，因而决定了中国古代哲学产生和发展的独特风格。这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圣人以德配天”——哲学理论与伦理观念直接融化。

在宗族奴隶制度下，由于族属及各封区间的相对独立性，祖先崇拜便颇为盛行。随着阶级压迫的加剧，人们遂将这种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压迫力量外化为神，并认为在“神的世界”内也依然有一个支配一切的最高主宰——天帝存在。于是便从氏族性质的祖先崇拜转变为“天”或“上帝”崇拜观念。奴隶主阶级则